

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控股股东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丽集团”）产权改革事宜，本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起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后续进展公告。

日前，本公司接汇丽集团通知：汇丽集团收到上海南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汇资产公司”）转来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沪国资委产权[2015]222 号），相关批复基本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》（沪府[2015]17 号）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[2015]666 号）的精神，同意上海南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所持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37.33%股权转让给三林万业（上海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。本次股权转让后，汇丽集团已不符合国有股东认定标准，需取消汇丽集团证券账户的“SS”标志。

二、汇丽集团应持相关批复及股权转让全部价款的支付凭证，依照规定程序到工商管理部门、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手续。

接到上述通知后，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汇丽集团完成批复要求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，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正式变更为林逢生先生。

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8 月 12 日